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王顺权	
项目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成铁路 XCTJ2 标项目经理部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新建西宁至成都铁路（甘青段）站前工程 XCTJ2 标段，起讫里程为 DGK204+120~DK228+830（则岔隧道出口工区~恰日隧道出口）项目（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现运行的生产状况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组人员	陶银燕、胡明立、冯冶钢、郑雪东				
现场调查人员	陶银燕、胡明立	调查时间	2024. 01. 13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王顺权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陶银燕、胡明立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1. 27-31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王顺权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 素及检测结果	（1）粉尘检测结论：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拌合站上料工、操作工接触的矽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原料场、上料口、操作间的短时间接触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则岔隧道出口平导超前支护、锚杆、则岔隧道出口正洞超前支护、坚希库合隧道进口超前支护、坚希库合隧道横洞超前支护、坚希库合隧道出口超前支护、绒克隧道进口超前支护、锚杆、绒克隧道出口超前支护、恰日隧道出口超前支护处的支护工接触的其他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各工种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粉尘峰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2)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钢筋加工场切割工、电焊工接触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3) 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钢筋加工场切割工、电焊工接触臭氧的浓度和工作场所臭氧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4) 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钢筋加工场切割工、电焊工接触氮氧化物的浓度和工作场所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5) 噪声测量结论：本次测量了 37 个工种接触噪声的强度，钢筋加工场切割工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85dB(A) 的要求；其余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85dB(A) 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按第 1 号修改单修改版）的规定，玛曲县宏发商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制造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 (1) 重点关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其能有效运行、使用。 (2) 受限空间作业，应确保其按《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要求进行检维修作业。 (3) 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加强对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督促工人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注重个体防护用品的维护保养，及时为工人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 (4) 加强作业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 (5) 持续关注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进展，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的有关要求，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预防职业病发生。 (6) 重视劳动者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一) 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二) 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 30 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对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今后组织的职业健康检查过程中，发现体检异常人员，应及时安排复查并根据复查结果及时进行妥善处置。 (7)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规定，不断更新、完善各类档案内容。重点关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其能有效运行、使用。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